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在我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新能源电力将逐渐替代传统能源成为主力支撑电源。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整体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及分布式“四可”管理要求等多重新增市场需求的利好影响，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市场景气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以功率预测、并网控制等主营业务产品性能及服务水平的同时，持续完善电力交易、储能能量管理等创新产品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7 亿元，同比增长 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 亿元，同比增长 39%。公司业务主要经营及研发成果如下：

1、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服务规模快速增长，细分行业市占率保持领先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整体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及分布式“四可”管理要求带来的新增市场机会等因素影响，公司服务的电站数量净增高达 1,684 家，较 2024 年底存量服务规模增长近 39%，公司服务电站净增数量远超往年历史同期水平。截至 2025 年底公司服务新能源场站客户数量增至 6,029 家，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与此同时，通过对大数据处理、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等前沿方向的深度研发，持续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在气象预测、算法优化等新能源功率预测领域的应用落地，提升公司气象、算法等核心底层能力，公司自研“旷冥”新能源大模型持续迭代，功率预测精度获得显著提升。公司服务电站规模的增长使得功率预测服务累积效应逐渐凸显，具有高毛利水平的功率预测服务费收入规模持续提升，业务收入结构及盈利质量持续优化。

2、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控制类产品性能跃升，分布式融合终端加速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情况，对并网智能控制产品的多项参数及性能进行重大升级，与此同时，创新性引入强化学习、深度学习预测等前沿 AI 建模算法，融合新能源场站在功率控制方面的场景数据，以“大数据+神经网络”的优化方案切实提升产品的精准调控能力。在应用方面，公司并网控制产品已全方位兼容风光场站、风储、光储以及独立储能电站等多场景功率控制功能，并跟进各省政策规范变化情况，就新建场站及存量场站改造等多样化市场需求进行跟进。此外，公司对分布式并网融合终端产品就产品功能及解决方案的适配性进行持续优化完善，同时跟进各省份针对分布式“四可”管理细则要求的实施情况积极推广并销售相关产品。

3、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探索“AI+电网新能源管理”，助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伴随着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持续提升，尤其是分布式的高速增长，叠加极端天气的频繁扰动，使得电网公司对新能源的精细化管控和评估决策持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电网事业部一方面在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方向进行持续迭代，通过公司自研的“旷冥”新能源大模型技术赋能气象监测与预测，在显著提升气象监测能力的及时性和功率预测精准度的同时，提升数据可用性。此外，公司通过对负荷预测功能进行升级及电能质量的深化分析精准评估配电网承载力情况，引导分布式新能源科学布局和有序开发。另一方面，针对电网就分布式新能源“四可”管理的核心诉求，公司进行省地一体化分布式新能源管理方案的迭代升级，优化以变电站或区县为最小建模颗粒度的分布式光伏功率预测功能，提升各级电网对分布式光伏的管理预测能力，并完成省地一体化分布式光伏管理评价系统的研发，以应对未来电网地县（配）调层分布式光伏监测及考核的市场需求。

4、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研发探索取得显著进展，加速产业化应用落地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技术在行业内的研究应用，公司基于在功率预测领域长期积累的高精度气象数据、新能源场站级数据等海量核心数据资源基础上，依托 AI 算法、气象、数据工程师及数十位博士专家的跨学科研发团队和高性能算力底座，报告期内公司对自研“旷冥”新能源大模型完成了两次重大迭

代，最新的“旷冥”新能源大模型 3.0 版本输出针对风电、光伏等全链路的关键气象要素，实现从高度层次到复杂地形、从短临到中长期的全尺度适配，通过精细功率预测、极端天气预测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决策等多维数据，协同至能源数智化应用场景进而全方位赋能公司主营业务。此外，后续公司将持续扩大高级气象、算法及大模型等核心研发人员队伍对高精度气象智能预测平台、核心算法及“旷冥”新能源大模型进行迭代研发工作。

5、创新业务：推进业务纵深发展，深化产品布局及应用

在我国持续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战略背景下，公司聚焦创新业务发展方向，强化核心竞争力，全面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服务体系向纵深发展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为引领，持续深化“旷冥”新能源大模型在电力交易场景中的融合应用，围绕电力交易产品构建核心突破口，不断提升预测精度与交易策略。通过数据预测、策略建议、托管服务等多层次服务模式，全面赋能发电侧、用户侧及新型主体等各类交易主体，持续提升电力交易产品的市场价值与差异化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在推动电力交易产品纵深布局的基础上，协同增强在储能能量管理、微电网、虚拟电厂等关键领域的技术研发与核心运营策略。紧密跟踪市场主体需求变化，动态优化产品结构与服务矩阵，稳步推进创新业务在多元场景下的落地应用与规模化发展。

6、对外投资：核心聚焦新能源信息化及资产运营相关方向

伴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迅猛发展，信息化应用环节日益增多且应用对象逐渐多元化，信息化应用也将更多地以服务的形式呈现，为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在对外投资领域，一方面基于对新能源信息化产业链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参股投资“西藏东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产业链相关公司；另一方面，电力市场化浪潮下，基于市场资产运营诉求，公司与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并将为下属新能源及储能项目提供决策建议及托管运营服务。前述投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在新能源信息化及资产运营领域实现更深层次的布局和发展。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规范严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1/6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4/11	1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4/25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4/29	1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5/23	1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6/16	1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25/7/16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五次会议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8/22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10/27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11/5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12/2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各项治理制度）
			3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12/18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12/26	1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西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休会期间，先后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包括公司工作会、经营分析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会、投资决策会等，组织公司相关部门确定发展方向，对制度建设、经营管理、风险防控、预算编制、财务报告、股权投资等重点工作进行谋划，解决经营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公司按照董事会既定的发展方向前进。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22	1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5/7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9/10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2/18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各项治理制度）
			3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由3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

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审部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程、重点关注点等进行沟通和督促，沟通审计进度情况，及时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审议和决策，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此外，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合规运行进行审议。

3、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审议通过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对外投资等事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4、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了提名吴西彬先生、张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两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确保提名程序公正、透明，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四）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此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及运行机制作出相应完善，明确其监督职责边界及履职程序安排，推动监督职能专业化运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结合监管规则变化及实际经营需要，系统梳理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五）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圆满完成了 2025 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披露各类公告共计 209 份，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和合法合规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股东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调研、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充分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诚恳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同时，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询，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三、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呈现持续向好态势，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因此整体薪酬水平较上年略有所提升。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人/年（税前）。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

四、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推动发展战略实施，确保经营目标落实到位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督促管理层做好各项经营计划，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积极协助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明确业务拓展方向，开展资本运作项目的前期研究和推进，努力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的实施，协助部署安排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确保年度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的运作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对管理层的监督和考核，确保公司管理层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同时，持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对公司财务、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3、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另外，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与投资者共谋发展，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努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为股东

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推动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和
社会的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